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說明會

空污費申報常見問題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HsinChu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ESCO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4月22日

簡報大綱

- 免申報門檻之規定
- 申/補繳空污費繳費單列印
- 繳費單重複繳費問題
- 未申報&滯納金規定
- 管道檢測申報空污費

免申報門檻之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21 條 第二項

污染物季排放量小於費
率最低排放量等級



符合免繳納者

符合免申
報門檻

當季之SO_x、NO_x、VOC或製程粒狀污染物
排放量10公斤以下者



總粒狀污染物 10公斤以下者，倘設置堆置場或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有害污染物，依收費費率規定之計費方式仍應繳費，非屬免申報之範疇。



屬免申報公私場所，仍是空污法規定申報及列管空污費公私場所，若當季免/無申報，本局還是會依規定行文通知。



依據空污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者；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公私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當季之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或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十公斤以下者，**得**免申報該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免申報門檻之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21 條 第二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子昂

電話：03-5519345分機5201

傳真：03-5531247

電子信箱：20095231@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8650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廠）尚未申報113年第4季（截止日114年2月3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請儘速完成申繳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74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查貴公司（廠）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依前開辦法第74條規定（略以）「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請貴公司（廠）儘速完成申繳作業。

未申報發文通知

免申報門檻之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21 條 第二項

登入

步驟一 線上試算

申報選擇

點選免申報按鈕後，設置彈跳視窗提醒確認避免業者誤按免申報

★ 列管物種：粒狀污染物 (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 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 排放量	NOx計費 排放量	NOx(NGas) 計費排放量	功能
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0	審查複製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刪除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審查複製
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線上申報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免申報	粒狀污染物	P	0		0		0		審查複製
免申報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O	0	0	0	0	0		
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點選
免申報

符合免申報門檻者(空污費收費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得點選該項污染物之『免申報』鍵，以利環保局審查確認，未符合免申報門檻者，應依規定完成各污染物線上申報流程，確定執行嗎？

確定

倘業者遇彈跳視窗封鎖/無法顯示，
請參考Google 允許 Chrome 顯示彈出式視窗說明
(右側QR code為Google說明網站連結)



完成該物種免申報

申/補繳空污費繳費單列印

登入

步驟二繳費單申報

新增電子化繳費

廠商專區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14 年 第 04 月 登入廠商：測試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申報完成

輔助功能 佐證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修改密碼 基本資料

確認申報排放量

查詢網路申報郵件

歷季網路申報明細

廠商網路申報窗口

空污費申報 / 繳費單申報

刪除煙道 線上試算 繳費單申報 完成申報

申報繳費單前，請先確認 已完成所有列管煙道「線上試算」

管制編號： J0000001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

● 情形一：本季需繳納空污費：(請選擇採用六聯單繳費或電子化繳費)

若您採用六聯單繳費，需要登錄一筆繳費單，請按此處 [新增六聯單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若您需要產生一筆電子化繳費單，請按此處 [新增電子化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本季已登錄之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	繳費	行庫名稱	經收日期	金額	功能
					0

繳費總金額： 0

** 繳費年度季別、前三碼為申報民國年，後二碼為月份，01 係指1月份申報，為繳納去年度 10~12月空污費

** 逾期罰

** 選擇繳費方式系統

刪除，且繳費

點選 新增電子化繳費

○ 情形二：

** 請注意 ** 需符合收費辦法免繳費額之規定，方能點選本項繳費申報作業 [確定](#)

**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筆繳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請勿刪除。

○ 情形三：空污費累計「溢繳」金額超過本次「應繳」金額，無需繳納。請填寫以下資料：

溢補繳公文號： (必填)

溢繳金額： 元 (必填)

** 如溢繳金額不足本次申報金額者，應採「情形一」進行繳費申報 [確定](#)

**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筆繳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請勿刪除。

廠商專區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14 年 第 04 月 登入廠商：測試

便利繳費系統

第一步：請確認以下資料

您的管制編號：	J0000001	
您的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	
本次繳費年度與季別：	11404	
您的應繳費金額：	0	(若溢補繳導致金額與本期應繳金額不同，請自行修改) 修改
您可填寫備註說明(限25字)：		修改

** 請確認上方繳費年度月份、繳費金額(零元無法產生繳費單)及備註說明無誤後，按下方按鈕產生繳費單

[產生繳費單 \(PDF檔案\)](#)

第一步：請確認以下資料

您的管制編號：	J0000001	
您的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	
本次繳費年度與季別：	11404	
您的應繳費金額：	0	(若溢補繳導致金額與本期應繳金額不同，請自行修改) 確認
您可填寫備註說明(限25字)：		修改

第一步：請確認以下資料

您的管制編號：	J0000001	
您的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	
本次繳費年度與季別：	11404	
您的應繳費金額：	0	(若溢補繳導致金額與本期應繳金額不同，請自行修改) 修改
您可填寫備註說明(限25字)：		確認

** 請確認上方繳費年度月份、繳費金額(零元無法產生繳費單)及備註說明無誤後，按下方按鈕產生繳費單

空污費若收到補繳通知，需繳費者，**申報系統步驟二，新增一筆需補繳繳費單即可**，或補繳期限又於申報季繳費者合併當季空污費繳費

修正 補繳金額

備註 補繳空污費

申/補繳空污費繳費單列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子昂
電話：03-5519345分機5205
傳真：03-5531247
電子信箱：20006874@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865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算明細

主旨：檢送貴公司（廠）112年第1~4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下稱空污費）核算明細表（補繳）一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依貴公司（廠）112年第1~4季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審查結算，經核算空污費繳費金額不足，補繳費額請於文到90日內完成申繳作業，另113年第1季（1月至3月）空污費請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申繳作業，以免逾期受罰。
- 三、旨揭核算明細資料，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雲端資料系統/空氣污染防治費審查區/揮發性有機物申報佐證資料下載（網址：<http://60.248.81.226>），倘若未收核算明細者或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電話：03-5520984#15。
- 四、本次結算謹依貴公司（廠）申報空污費資料進行審查結算，爾後若經現場查核發現實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申報資料不一致，將依查核結果重新核算空污費。
- 五、隨函檢附核算明細一份。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核算明細表

管制編號：J551234

公私場所名稱：測試

序號	金額所屬季別	當季實繳金額	核定應繳金額	滯納金額	當季溢補繳金額	累計溢補繳金額	繳費單編號	補充說明
(i)		(Ai)	(Bi)	(Ci)	$Di=(Ai)-(Bi)-(Ci)$	$Ei=(前-季-Ei)+(Di)$		
1	11204	495	495	0	0	-9	-	
2	11207	503	503	0	0	-9	-	
3	11210	499	499	0	0	-9	-	
4	11301	354	354	0	0	-9	-	
	---以下空白---							

應補繳金額，為累計
溢補繳最後一季
“負值”為補繳金額

1. 「實繳金額」為公私場所當季實際繳納金額總計、「應繳金額」為依據申報資料核算之當季應繳納金額。
2. 累計溢補繳金額為"0"，表示下季申報，無需補繳或溢繳；累計溢補繳金額為"負值(-)"，表示下季申報，需補繳；累計溢補繳金額為"正值(+)"，表示下季申報，溢繳可進行抵扣。
3. 依空氣污染防治費辦法規定申報案件得視需要篩選查核，本次核算僅針對申報案件進行初審，日後經複審查核若有變動，應依複審結果作為核算之依據。
4. 對於本案核算結果若有疑義，請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更正或電洽(03)5520984

繳費單重複繳費問題

登入

步驟二繳費單申報

新增電子化繳費

廠商專區 登入 申報季別：民國 114 年 第 04 月 登入廠商：測試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申報完成

輔助功能 佐證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修改密碼 基本資料 確認申報排放量 查詢網路申報郵件

空污費申報 / 繳費單申報

刪除煙道 線上試算 繳費單申報 完成申報

申報繳費單前，請先確認 已完成所有列管煙道「線上試算」

管制編號： J0000001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

● 情形一：本季需繳納空污費：（請選採用六聯單繳費或電子化繳費）

若您採用六聯單繳費，需要登錄一筆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六聯單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若您需要產生一筆電子化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電子化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91225859028537	11404	45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補繳空污費11401		
91225859028537	11404	45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11404當季空污費		
備註	[電子化繳費]11404當季空污費		

繳費總金額： 900

** 繳費年度季別、前三碼為申報民國年，後二碼為月份，1月份申報，為繳納去年度 10~12月空污費、04 繳納 1~3月、07 繳納 4~6月、10繳納7~9月空污費。
** 逾期繳費者依法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額需由主管機關核定，經審核後依審核金額計算加徵。
**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筆空污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為正常狀況請勿刪除，且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調整為情形一，請直接進行步驟三完成申報。



當季應繳費金額繳費單不能與應補繳繳費單金額相同，避免繳費單編號重複繳費，造成重複繳費情形，系統導致無法入帳的情形，視同沒繳費完成。

本季已登錄之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	繳費年度季別	行庫名稱	經收日期	金額	功能
91225859028537	11404			45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補繳空污費11401				刪除
91225859028537	11404			45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11404當季空污費				刪除
繳費總金額：				900	

繳費單重複繳費問題

登入

步驟二繳費單申報

新增電子化繳費

情形一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14 年 第 04 月 登入廠商：測試

空污費申報 / 繳費單申報

刪除煙道 線上試算 繳費單申報 完成申報

申報繳費單前，請先確認 已完成所有列管煙道「線上試算」

管制編號： J0000001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

情形一：本季需繳納空污費：(請選擇採用六聯單繳費或電子化繳費)

若您採用六聯單繳費，需要登錄一筆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六聯單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若您需要產生一筆電子化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電子化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本季已登錄之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	繳費年度季別	行庫名稱	經收日期	金額	功能
91221859028537	11404			90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當季空污費+11401補繳450元空污費				刪除

繳費總金額： 900

✓ 於補繳期限內與
當季空污費合併繳費單

本季已登錄之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	繳費年度季別	行庫名稱	經收日期	金額	功能
91221859028537	11404			90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當季空污費+11401補繳450元空污費				刪除
繳費總金額：				900	

情形二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14 年 第 04 月 登入廠商：測試

申報 / 繳費單申報

刪除煙道 線上試算 繳費單申報 完成申報

申報繳費單前，請先確認 已完成所有列管煙道「線上試算」

管制編號： J0000001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

情形一：本季需繳納空污費：(請選擇採用六聯單繳費或電子化繳費)

若您採用六聯單繳費，需要登錄一筆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六聯單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若您需要產生一筆電子化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電子化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本季已登錄之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	繳費年度季別	行庫名稱	經收日期	金額	功能
91226759028537	11404			20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補繳空污費11401				刪除
91221259028537	11404			25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補繳空污費11401				刪除
91225859028537	11404			45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11404當季空污費				刪除

繳費總金額： 900

✓ 補繳繳費單與各季空污費
分開新增，金額不能重複

本季已登錄之繳費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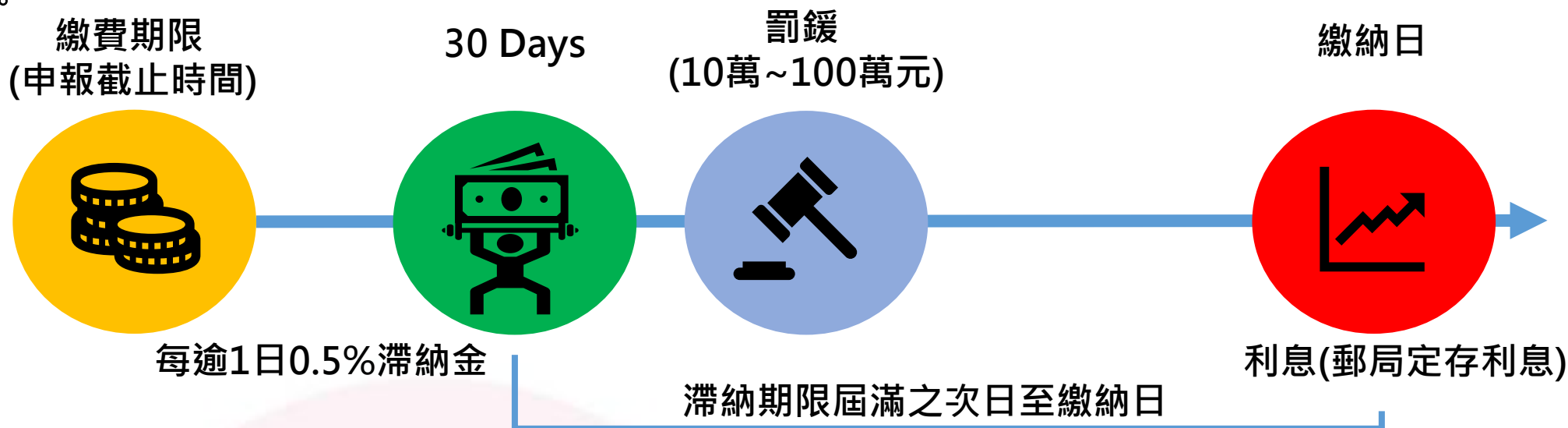
繳費單編號	繳費年度季別	行庫名稱	經收日期	金額	功能
91226759028537	11404			20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補繳空污費11401				刪除
91221259028537	11404			25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補繳空污費11401				刪除
91225859028537	11404			450	修改
備註	[電子化繳費]11404當季空污費				刪除
繳費總金額：				900	

未申報&滯納金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

- 1.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
- 2.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備註:1.空氣污染防制法滯納金=延遲日x核算金額*0.5%

2.利率:繳納當日郵局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管道檢測申報空污費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

檢測結果推估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 (1)應符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之規範。
- (2)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以最近三次應實施定期檢測結果，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3)非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應以每季申報截止日前一年內之最近一次檢測結果及其他最近二次檢測結果，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4)VOCs以管道檢測申報空污費，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須VOCs製程全廠密閉。
- (5)VOCs相關製程，許可證為科管局核發者，須向環保局申請密閉並認定，才能用檢測申報排放量結果。

空污費及排放量
申報計算



若要以檢測結果申報空污費，
屬公告應定檢者檢測當日用量須達許可8成
非公告應定檢者檢測當日用量須達前一年日均用量8成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